

(5)

昭和拾四年度東京府西多摩郡福生村費歳入歳出決算

歳入

金貳萬四千四百七圓也

經常部豫算高

金貳萬五千壹百拾六圓拾七錢也

經常部決算高

金壹千八百參拾參圓也

臨時部豫算高

金壹千貳百參圓四拾錢也

臨時部決算高

合計金貳萬六千貳百四拾圓也

歳入豫算高

合計金貳萬六千參百拾九圓五拾七錢也

臨時部決算高

歳出

金貳萬參千六百拾參圓也

經常部豫算高

金貳萬壹千七百拾壹圓八拾錢也

經常部決算高

金貳千六百貳拾七圓也

臨時部豫算高

金貳千四百四拾五圓四拾九錢也

臨時部決算高

歲出豫算高

歲出決算高

歲入歲出殘金貳千百六拾貳圓貳拾八錢也
翌年度繰越

(五日市和泉屋納)

[illegible]

昭 和 拾 四 年 度 東 京 府 西 多 摩 郡 福 生 村 歲 入 出 決 算

歲

入

經
常
部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知不足齋

[illegible]

出

部

部

說

算

[illegible]

天乙

